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,王永海董事委托胡裔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"十四五"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暨修编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〉 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为310万元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

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8)。

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单独设置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有关事 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》 同意于2024年12月12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